

证券代码：839888

证券简称：ST 宏仁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2025年6月3日，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珀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李珀珊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会提议免去李绪庆公司董事职务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现提名李珀珊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珀珊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0年9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01年6月至2008年10月，任伟源五金有限公司会计；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，任深圳恒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10年2月至2011年5月，任深圳市固诺建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11年6月至2013年9月，任深圳市华旭塑胶模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16年5月至2024年10月，任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；2024年10月至今，任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3日